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61,47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1,167,93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H股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H股，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1,47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5%）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相當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5%，惟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H股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即合共30,735,2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即合共30,734,8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30,734,8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本公司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遞交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因而：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61,47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5%；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92,205,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22,9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245,8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H股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1,167,93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5%，惟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並在美國境內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旨在分派H股，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11年12月9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11年12月13日或之前）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H股10.5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9.3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0.58港元（另加1%經紀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0.58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任何利息）。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1年12月13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

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ec.com)公佈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書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或會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1年12月14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ec.com)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承銷協議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30日達成。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1年12月13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在(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行使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12月15日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即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即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12月15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1年12月15日上午9時00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400股H股進行買賣。